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9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蔡明軒

複代理人 胡家瑞

被告 白傳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2,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01 有言詞辯論筆錄足憑（見本院卷第69頁），核其所為，係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  
05 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  
06 持安全距離，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許舒宜所  
07 有、由訴外人郭柏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08 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  
09 修後，計支出修理費用7,016元（含工資費用1,050元、零件  
10 費用5,966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依保險法第53條  
11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付扣除零件折  
13 舊後之修理費用2,988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2,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雖然是我全責，但是根本就連刮痕都沒有，因為  
17 是等紅燈時，手煞車沒拉結果滑行去碰到前車，當下做完筆  
18 錄就離開了。而且原告要修也沒詢問過我就直接修，然後直  
19 接要我付錢，我最多賠償1,000元。我認為對方損害並沒有  
20 那麼嚴重，我之前以書狀提出的對方修理照片，我認為那些  
21 修理的地方都是對方自己要去修理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  
25 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26 輛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  
27 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28 場圖、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發票、行照、駕照等件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  
30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1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1-38頁），參以被  
02 告自述其應負全責，惟對方損害沒有那麼嚴重等情（見本院  
03 卷第71、85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  
04 真實。至被告固稱原告車輛根本就連刮痕都沒有，我認為對  
05 方損害並沒有那麼嚴重云云，並提出原告系爭車輛之維修照  
06 片供參（見本院卷第73-74頁），然經檢視被告所提出之系  
07 爭車輛維修照片，維修之處為系爭車輛後車尾下方，其部位  
08 及相對位置核與道路交通事故圖現場圖處理摘要所載：「A  
09 車（按即系爭肇事車輛）...其前車頭與前方B車（按即系爭  
10 車輛）...之後車尾發生碰撞」之文字相符（見本院卷第31  
11 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及車輛照片  
12 （見本院卷第35-38頁）可佐，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  
13 道路交通事故受有車損堪認有據，而被告就其抗辯復未能提  
14 出其它證據足實其說，則被告所辯即難採認。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18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  
21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車禍肇事，已如上  
22 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23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  
24 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3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31 必要修理費用7,016元（含工資費用1,050元、零件費用5,96

01 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發票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9-2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  
03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4 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5 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6 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7 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  
0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9 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年6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10 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實際使用年數已2年6月,則系  
11 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938元(計算式詳如  
12 附表),並加計工資費用1,050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理  
13 費用應為2,988元(計算式: $1938+1050=2988$ )。

1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2月29日(見本院卷第41、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988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  
06 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5,966 \times 0.369 = 2,201$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66 - 2,201 = 3,765$
14 第2年折舊值	$3,765 \times 0.369 = 1,389$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65 - 1,389 = 2,376$
16 第3年折舊值	$2,376 \times 0.369 \times (6/12) = 438$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76 - 438 = 1,938$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